

聲請辭任輔助人狀					
原輔助宣告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股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原輔助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生病者) 相對人 (即受監護宣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職業： 住： 電話：		
關係人 (新的輔助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親屬系統表

※ 親屬系統表：

存歿、出生日期應註明，並提出親屬之戶籍謄本。

□存、☐歿

外祖母

外祖父

□存、☐歿

□存、☐歿

祖母

祖父

□存、☐歿

(稱謂)(姓名)

母親

父親

□存、☐歿

□存、☐歿

(稱謂)(姓名)

注意事項：
最近親屬不論生存或已死亡，均須依序填入親屬系統表中。

稱謂即戶籍謄本上記載之出生別：例如：「長男、次男」等。

受宣告人之兄弟姊妹

□存、☐歿

□存、☐歿

□存、☐歿

□存、☐歿

□離、☐存、☐歿

配偶

受宣告人

□存、☐歿

□存、☐歿

由長而幼

受宣告人之子女(稱謂)(姓名)

(直系血親卑親屬)

□存、☐歿

□存、☐歿

□存、☐歿

□存、☐歿

□存、☐歿

□存、☐歿

□存、☐歿

子女

子女

子女

子女

子女

子女

受宣告人之(外)孫子女

同 意 書 (本同意書反黑部分請務必由當事人親簽)

- | | |
|-------------|----------|
| 1. 立同意書人姓名： | 與受監護（輔助） |
| 身分證字號： | 宣告人之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2. 立同意書人姓名： | 與受監護（輔助） |
| 身分證字號： | 宣告人之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3. 立同意書人姓名： | 與受監護（輔助） |
| 身分證字號： | 宣告人之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4. 立同意書人姓名： | 與受監護（輔助） |
| 身分證字號： | 宣告人之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5. 立同意書人姓名： | 與受監護（輔助） |
| 身分證字號： | 宣告人之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6. 立同意書人姓名： | 與受監護（輔助） |
| 身分證字號： | 宣告人之關係： |
| 聯絡電話： | |

上列立同意書人因 年度監宣／輔宣字第 號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均同意並推舉（填寫監護人姓名）_____為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監護人／輔助人；並推舉（填寫會同人姓名）_____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對相對人（生病者）聲請監護宣告時才需要由會同人簽名同意。

立同意書人（請由會同人親簽）_____同意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謹呈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